|  |
| --- |
|  |
|  |
| 冀教〔2021〕3号 |
|  |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1年“奋进之笔”行动方案》的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教育工委、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党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2021年“奋进之笔”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

2021年3月5日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

2021年“奋进之笔”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力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落实，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目标导向，突出当前教育亟待补齐短板的问题导向，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的任务导向，奋力开展10项“奋进之笔”行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为“十四五”时期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行动任务

（一）聚焦根本保证，开展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奋进之笔”行动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推动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https://www.so.com/link?m=bbstf48WYms/LcMP+ntBOR8PQ8K/GHU8eS3gPgac8Do6BEWsxh3ihSWOd+OY4ESC8SZ7qBwyc6vU7UUDd09lWeLW+fZamh6HO4X0rJB5id/NGpTa3hg0ORaumEswfKjKaigZjNUqUfV55XpDHoyOof7UOkk4h/cH2tZTc+Bx/TtjJAm7Ui7WKKZCBdK2Wr5Hy5W3bK/0ciIvWng6D2WZ4Qj4DoVu0SDt4yQ1Bd9A1JK4KNVfKHYDfCsgOlB1NhWdJlSYLm2tHNDlj43pMURltlbQf6dsV0/o1p3Ppno5bESNxzX4c8+NLnMmIUac=" \t "https://www.so.com/_blank)，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工作内容：全省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纳入全省教育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办好“河北教育大讲堂”。

目标要求：准确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全省教育系统汇聚奋进“十四五”的磅礴力量。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组织全省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培训，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全会精神。第二季度：围绕建党100周年，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河北教育大讲堂”。第四季度：举办高校组工干部培训班、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培训班、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省教育厅直属专科院校、事业单位常规巡察重点内容。

责任领导：张春生；牵头处室：德育处；责任处室（单位）：党建处、高校干部处、机关党委、宣传中心、教科所。

**2.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

工作内容：持续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抓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加大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研究与指导力度，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机制。

目标要求：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校党建、民办高校党建不断加强，基层党建质量持续提升。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指导推动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好教育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和我省《关于加强河北省中小学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对民办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党员发展计划适当向民办高校倾斜，每校10万元党建专项经费划拨到位。第二季度：指导推动全省中小学校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举办全省民办高校党委书记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交流活动。第三季度：举办2期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开展中小学意识形态工作调研指导。第四季度：开展厅直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督查；举办2期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责任领导：王利迁；牵头处室：党建处；责任处室（单位）：秘书处、政治处、工委党校。

**3.深化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工作内容：开展3所高职院校党委、教育厅4个直属事业单位常规巡察，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召开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会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目标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召开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制定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2021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完成省委教育工委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组建工作。第二季度：制定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2021年度首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并完成3所直属专科院校、1个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巡察工作。第三季度：制定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2021年度第二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省委教育工委巡察组组建工作。第四季度：开展并完成3个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巡察工作。

责任领导：王利迁；牵头处室：党建处；责任处室（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高校干部处。

（二）聚焦根本任务，开展立德树人培根铸魂“奋进之笔”行动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围绕六个“下功夫”持续发力，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工作内容：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开展“三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工程，推进领导干部带头讲好思政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目标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广大师生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思政课质量和铸魂育人成效不断提升。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第二季度：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优质课评选等活动，对高校思政课教师配备工作进行调度。第三季度：组织全省高校辅导员面向2021级大学新生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重点骨干大学和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第四季度：开展高校思政课青年教师授课比赛，将“三进”工作纳入全省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

责任领导：张春生；牵头处室：德育处；责任处室（单位）：政治处、德育中心。

**2.全面提升德育工作质量**

工作内容：推进全省德育共同体建设，构建校内外协同联动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党史、国史专题宣讲活动。

目标要求：全省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更加完善，德育共同体内各项活动有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于教书育人全过程，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组织开展中小学德育工作精品案例征集评选，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第二季度：开展“关注时事 胸怀天下”暨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知识竞赛。第三季度：推进德育共同体建设，组织大中小幼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第四季度：遴选第二批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

责任领导：张春生；牵头处室：德育处；责任处室（单位）：德育中心。

**3.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工作内容：深化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改革创新，逐步完善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改善体育美育办学条件，推进大中小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目标要求：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升，学生德智体美劳得到全面发展。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加大劳动教育宣传力度，建立河北省学校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公众号。第二季度：组织开展小学生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举办大学生篮排球比赛和校园足球师资培训；开展劳动教育优质课程大赛。第三季度：举办全省第二十届中学生运动会；组团参加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组织开展中学生校园足球联赛；安排部署全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开展全省大中小学生劳动教育技能竞赛。第四季度：组织开展小学生校园足球比赛；组织开展大学生乒乓球、健美操比赛；举办中小学体育优质课评选及教学基本功比赛；筹备举办全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建设全省劳动教育资源库（优秀课程）。

责任领导：张春生；牵头处室：体卫艺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德育处、教科所、德育中心。

（三）聚焦夯实根基，开展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奋进之笔”行动

积极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持续提高普及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育人质量，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工作内容：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善以公办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健全幼儿园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实施幼儿园与小学衔接行动计划。

目标要求：农村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短板不断补齐，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多渠道扩大，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进一步完善，保教质量有力提升，学前教育不断规范发展。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制订幼小衔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遴选确定实验区和试点校（园），组建省级专家团队，指导做好试点工作。第二季度：制订“安吉游戏”推广计划实施方案，组建省级专家团队，试点先行探索；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各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第三季度：根据国家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河北省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修订完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第四季度：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对幼小衔接行动计划和“安吉游戏”推广计划试点推进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

责任领导：王利迁；牵头处室：基教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财务处、法规处、发展规划处、教科所。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内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消除大班额，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统筹规范公办、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目标要求：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有效落实，大班额进一步减少，中小学招生秩序更加规范。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分市区通报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数量、占比以及起始年级“大班额”等情况，督促各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进展，积极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进一步减少大班额数量。第二季度：印发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意见，进一步统筹规范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第三季度：指导各地以县为单位，全面摸清适龄义务教育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第四季度：推广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典型案例，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帮扶，不断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责任领导：王利迁；牵头处室：基教处；责任处室（单位）：财务处、法规处、教育督导处。

**3.推进普通高中健康快速发展**

工作内容：加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整合扩大优质高中资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全面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高水平普及与高质量发展。

目标要求：优质高中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新课程、新高考改革实践有力推进，[学生](https://baike.so.com/doc/3664705-385175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对课程的不同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指导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第二季度：指导普通高中协作校积极开展工作，对选课走班、课堂教学改革、学校课程建设等10项研究重点进行调研。第三季度：对各地市普通高中协作校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第四季度：总结推广普通高中协作校实践经验，带动全省各普通高中推进新课程、新高考改革。

责任领导：王利迁；牵头处室：基教处；责任处室（单位）：财务处、发展规划处、教科所。

（四）聚焦增值赋能，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奋进之笔”行动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大力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1.整体提升全省职业院校办学水平**

工作内容：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力度，扎实推进中德职教合作计划。

目标要求：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职业院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有效夯实，国际化办学迈出重要步伐，办学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部署安排全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第二季度：指导调度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第三季度：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复核或调研检查；督导落实中德职教合作计划年度任务。第四季度：开展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建设和绩效考核评价。

责任领导：贾海明；牵头处室：职成教处；责任处室（单位）：国际处。

**2.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

工作内容：从行业内部、人才供给信息、职教集团与行业、职业院校与企业、教学标准与岗位标准、职教园区与产业园区等方面强化校企对接机制，鼓励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目标要求：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不断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培育遴选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第二季度：指导省级职教集团举办校企合作、人才供需对接交流活动；推动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第三季度：稳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调度高职院校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第四季度：总结推广省级职教集团和各地各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

责任领导：贾海明；牵头处室：职成教处。

（五）聚焦对标一流，开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奋进之笔”行动

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努力从高等教育大省向高等教育强省迈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1.推进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

工作内容：持续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好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目标要求：“双一流”建设有力推进，学科专业结构持续优化，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全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持续提升。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公布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织完成“双一流”第一阶段总结和下一阶段建设规划；启动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第二批试点建设；开展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和建设。第二季度：组织开展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建设；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调整申报；启动第七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举办第六届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第三季度：组织开展“双一流”建设、本科转型试点工作2021年度中期绩效考核；完成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举行第七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第四季度：指导河北中医学院、燕京理工学院做好合格评估；安排部署本科转型试点2021年度总结；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和建设。

责任领导：王廷山；牵头处室：高教处；责任处室（单位）：研究生处、就业中心。

**2.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工作内容：持续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建设，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科研支撑体系，逐步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科研评价体系。

目标要求：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型科技平台，建成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水平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力争在关键领域和前沿技术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开展2021年度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的申报和评审；会同省科技厅开展2021年度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项目申报评审。第二季度：对高校落实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情况进行调研；部署“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年度自评工作。第三季度：继续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根据省人才办安排，适时落实燕赵学者计划实施方案。第四季度：完成全省高校R&D统计培训；开展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评估。

责任领导：王廷山；牵头处室：科技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高教处。

**3.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工作内容：巩固拓展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关系，推动高校加大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力度，促进全省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稳妥推进境外办学，加强汉语国际推广，提升公派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质量，稳妥有效推动全省教育系统中外人文交流。

目标要求：新增1个本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5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全面提质增效，汉语国际推广不断深化拓展，教育系统中外人文交流得到有力加强。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吸引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与国外高校积极洽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第二季度：举办教育系统5.18经贸洽谈活动；组织高校教学科研骨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组织高校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指导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年报；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校联盟建设。第三季度：推进高校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建设；举办国别和区域研究展示活动；开展与港澳台人文交流活动；开展对外汉语师资培训。第四季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专项工作培训；举办首届冀之光河北省高校对外汉语教学技能大赛或第二届全省留学生书法大赛；规范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举办高校境外办学推进活动。

责任领导：侯建国；牵头处室：国际处；责任处室（单位）：发展规划处、高教处、职教处、基础教育处、财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中心。

（六）聚焦尊师强师，开展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奋进之笔”行动

把提高地位待遇作为着力点，把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作为突破点，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关键点，把提升专业素质作为落脚点，努力培养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工作内容：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师德教育和典型事例宣传表彰，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

目标要求：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较好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更加浓郁。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制发《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巩固年活动方案》；把师德师风内容纳入教师培训必修课，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培训教材、进培训课堂、进教师头脑。第二季度：狠抓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一系列师德师风制度规定落实落地；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巩固年活动。第三季度：开展全省2021年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强化暑假期间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开展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举办第十二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论坛暨师德风采演讲活动；开展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第四季度：开展师德师风典型事例宣传巡讲活动；督导检查师德师风建设，验收师德师风巩固年活动成效。

责任领导：贾海明；牵头处室：师教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宣传中心。

**2.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工作内容：推动师范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我省2021年中央“特岗教师计划”，强化国培、省培、全员培训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梯队建设，优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结构。

目标要求：教师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特岗教师计划”有力有效推进，中小学教师专业梯队成长机制逐步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提升。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推动师范教育体系建设，努力探索“新师范”教育的河北模式；深化师范生培养体系改革，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制发《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燕赵名师评选管理办法》，完成中小学教师专业梯队建设的有关评选工作;做好年度推进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工作计划。第二季度：启动“特岗教师”招聘；完成师范专业认证遴选；开展教育类研究生及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完成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及认定；修订《河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建设。第三季度：完成“特岗教师”招聘；推进公费师范生培养改革；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建设培育具有双师能力的全省第二批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第四季度：组建燕赵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开展特级教师送教下乡活动；实施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促进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提升；完成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完成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资格考试。

责任领导：贾海明；牵头处室：师教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财务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教师发展中心。

**3.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

工作内容：积极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督导各地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落实好22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12个贫困山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鼓励各地加大力度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目标要求：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有力强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有效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严格落实。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按照每人每年3600元标准，测算并下拨22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和12个贫困山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第二季度：指导相关市因地制宜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视财力情况提高补助标准，鼓励其他地区参照执行。第三季度：在秋季开学检查工作中，对部分市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进行调研。第四季度：对22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和12个贫困山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推动各地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责任领导：韩俊兰；牵头处室：人事处；责任处室（单位）：财务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师教处。

（七）聚焦激发活力，开展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奋进之笔”行动

围绕“教好”“学好”“管好”，纵深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切实[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https://www.so.com/link?m=bdwF9NYOT6WLuf4W++SA/iR1ZhMdzYzzBNsHb74uXs6jNjc0WUHjLZgFlZJCwCx5THE3IrMKU5GiKi2DaamvLzvpXouBiw1aEgmC7jJfYz5AYKviykCpNGys8aMORzqPxiM6paxTMinfyEO5n5UGoE7kw9ZkyXuZOJv0u0GFISZS1tAn00lR12RpmA1JpfeRH1BULyLavVBH5Wq+Yvkfu2+rVCw+z+G7Go9oThsjfFMslWN0E8B0AVZGe0iV9+6pSY5uZXQ==" \t "https://www.so.com/_blank)，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工作内容：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我省行动方案，全面清理不符合改革精神的规章制度，稳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大力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和评价改革政策凝聚社会共识。

目标要求：出台我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方案》，“唯分数、唯升学、唯学历、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不断清除，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在全社会加快树立。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修改完善我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修改完善我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方案，报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做好我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第二季度：全面清理不符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规章制度；对各地教育部门和省属高校负责同志开展专题培训辅导。第三季度：选择有条件的学校、地方和单位，探索推进评价改革试点。第四季度：全面汇总落实《行动方案》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总结相关工作。

责任领导：韩俊兰；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学生处、科技处、师教处、教育督导处、德育处、体卫艺处、宣传中心。

**2.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工作内容：完善我省教育督导机构工作框架，推进教育督导法制建设，出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指导各市出台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具体措施，持续开展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启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导各地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继续开展县域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配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高等教育评估。

目标要求：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队伍建设有力加强，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 发布2020年省级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评估报告；出台我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规划及工作方案。第二季度：组织做好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有关学科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指导各市出台本地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具体措施；开展县域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第三季度：开展2021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开展县域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组织开展第十届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典型案例暨素质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遴选推荐1—2所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作为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试点；组织开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库”河北省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第四季度：开展2021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开展县域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出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指导各地争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完成《河北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初稿起草工作；制订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责任领导：韩爱丽;牵头处室：教育督导处。

**3.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工作内容：加强教育领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省教育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举办宪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进更多教育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目标要求：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教育法治的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作用有效发挥。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通报上年度省教育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和随机抽查“一单两库”，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与省司法厅联合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民法典学习和征文活动；梳理制定我省教育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第二季度：持续推进省教育厅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落地落实；开展民法典学习和征文；开展第六届河北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通报第八批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结果；明确省教育厅网上可办政务服务事项，对无法办理的作出具体说明。第三季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考试；持续推进第六届河北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通报民法典学习征文活动结果。第四季度：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教育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大赛和宪法法治知识全省决赛，做好全国总决赛的选拔组队和参赛工作；组织全省学生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和争做宪法小卫士活动；推进省教育厅网上可办政务服务事项超过95%。

责任领导：韩俊兰；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

**4.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

工作内容：贯彻落实《河北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北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模拟演练，精心组织考试命题工作，及时汇总公布招生计划，安全有序开展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目标要求：政策宣传解读到位，试题命制科学严密，招生录取平稳有序，圆满完成新高考落地的各项改革任务。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教育部组织的8省市适应性考试及模拟志愿填报等工作。第二季度：完成模拟投档录取工作及2021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完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报名及命题工作；完成2021年高考考试实施工作。第三季度：汇总并公布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完成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第四季度：总结交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机制。

责任领导：范国珍、高志良；牵头处室：考试院普招处；责任处室（单位）：学生处、发展规划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中考中心。

（八）聚焦拓展提质，开展提升服务“三件大事”广度深度“奋进之笔”行动

强力推进与京津教育的深度合作，支持雄安新区承接好北京市教育公共服务功能疏解，为冬奥会培养好冰雪人才，切实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雄安新区教育质量提升、北京冬奥会筹办。

**1.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

工作内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强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沟通对接，引进更多京津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我省教育发展水平。

目标要求：引进更多京津优质教育资源。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推动通州、武清、廊坊三地在学校管理、师资培养、课程建设、校际交流、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化合作，提升廊坊北三县教育发展水平。第二季度：指导河北软件职业学院等3所高职院校开展京津冀高职单独考试招生试点，协调京津两市6所高职院校落实在冀跨省单招计划，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第三季度：积极争取京津优质中小学采取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对口帮扶、开办分校等方式到我省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提升我省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第四季度：深化京津冀高校联盟建设，推动河北工业大学等高校与京津高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

责任领导：韩俊兰；牵头处室：发展规划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师教处。

**2.提升雄安新区教育质量**

工作内容：支持雄安新区加快构建现代教育体系。支持雄安新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发展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

目标要求：雄安新区教育改革有力深化，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加强与教育部沟通对接，全力推进驻京高校向雄安新区疏解。第二季度：指导雄安新区加快创新智慧教育示范区，推进智慧学校和智慧教室项目落地实施。第三季度：推动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教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首批教师、校（园）长招聘，确保新建的10所学校顺利开学招生。第四季度：推动我省优质基础教育资源进一步对接雄安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持续提升雄安新区基础教育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韩俊兰；牵头处室：发展规划处；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

**3.服务冬奥会筹办工作**

工作内容：深化冰雪运动进校园，开展第五届“迎冬奥”艺术作品征集评选，遴选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和冰雪运动特色校，做好冬奥会志愿者院校集中驻地住宿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要求：冰雪运动知识在大中小学进一步普及，学生冰雪运动技能不断提升。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部署河北省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和冰雪运动特色校遴选推荐工作，建立冬奥会志愿者院校集中驻地住宿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第二季度：组织各地报送河北省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和冰雪运动特色校遴选材料。第三季度：部署“筑梦冰雪﹒相约冬奥”绘画、摄影、书法篆刻作品征集评选工作。第四季度：遴选命名河北省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和冰雪运动特色校；举办中小学生“筑梦冰雪﹒相约冬奥”绘画、摄影、书法篆刻作品征集评选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冬令营活动。

责任领导：张春生；牵头处室：体卫艺处；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德育处、德育中心。

（九）聚焦群众关切，开展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奋进之笔”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加快发展优质教育，全力推动教育公平，不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1.实施幼儿园建设民生工程**

工作内容：在普惠性幼儿园数量不足、办园条件较差的城镇和乡村，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在有实际需求的行政村，建设农村幼儿园、小学和教学点附设幼儿园（班）或学前教育服务点。

目标要求：新建、改扩建200所公办幼儿园，新增10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服务半径1.5公里原则，实现有实际需求的行政村学前教育全覆盖。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制定幼儿园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确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幼儿园，各县（市、区）逐园制定幼儿园建设方案，由各市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各县（市、区）办理建设立项、土地、环评、消防、招投标等开工前期手续，做好开工准备。第二季度：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每月由各市汇总上报工作进度。第三季度：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加快推进园舍主体施工，研究配置公办幼儿园设施设备和师资，每月由各市汇总上报工作进度。第四季度：10月底前完成公办幼儿园园舍主体建设任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由各市组织逐园验收，省级进行重点抽查，确保高质量建一所成一所。

责任领导：王利迁；牵头处室：基教处；责任处室（单位）：财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法规处。

**2.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内容：持续落实教育帮扶政策，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目标要求：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力巩固拓展，乡村教育振兴全面推进，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第二季度：对照教育部和全省文件要求，适时研究出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文件。第三季度：统筹推进控辍保学、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第四季度：通过督导调研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责任领导：韩俊兰；牵头处室：财务处；责任处室（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基教处、师教处、资助中心。

**3.提升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

工作内容：贯彻落实《河北省老年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聚焦短板，夯实基础，扩大供给，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基层老年教育提供学习资源及技术支持服务，努力提升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

目标要求：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切实提升城乡社区老年生活幸福指数。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研究出台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工作指导意见。第二季度：发展城乡社区远程老年教育，宣传推广老年数字化学习平台的应用。第三季度：培训基层远程老年教育线下指导师和管理者。第四季度：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台账。

责任领导：贾海明；牵头处室：老年教育处；责任处室（单位）：职成教处。

（十）聚焦托底保障，开展夯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奋进之笔”行动

切实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只增不减，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推进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健全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体制机制**

工作内容：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推动省、市、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

目标要求：教育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两个只增不减”有力落实，教育经费使用绩效明显提高，教育经费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全省高校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完成部门自评；会同省财政厅，积极争取2021年中央教育专项资金。第二季度：会同有关业务处室，修改完善教育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指标体系。第三季度：及时分配下达2021年中央追加资金；对有关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各高校进行奖补。第四季度：做好2022年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责任领导：韩俊兰；牵头处室：财务处；责任处室（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2.扎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工作内容：构建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管理机制，推进学校安全“双控”建设，开展扫黑除恶、反恐防暴等工作，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系统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进课程、进教材、进校园。

目标要求：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有力提升，学生安全知识水平和应急避险能力明显提高，与省政府所签《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目标任务有力完成，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实现有效维护。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与各地、各高校签订《河北省教育系统2021年学校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安排部署寒假期间、春节期间和“两会”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日”活动；出台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推进方案；开展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调研；研究制定我省加强内地西藏班管理意见。第二季度：组织实施学校安全教育优质课评比和学生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组建学校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全省高校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第三季度：扎实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双控”机制建设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暑期防汛、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等工作；组织开展秋季学期“开学安全第一课”系列教育活动；安排部署加强建党100周年和“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组织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教师省级培训。第四季度：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持续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责任领导：张春生；牵头处室：安全处；责任处室（单位）：政治处、教育督导处、宣传中心。

**3.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内容：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扎实做好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应急准备和精准管控，加强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

目标要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各项要求有力有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实现双胜利。

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和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的规定要求，坚持“生命至上、精准防控、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原则，继续实行师生健康监测“日报告”“零报告”、体温晨午检和师生因病缺课（勤）病因追踪登记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大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按照防控时间节点要求，推动各地各学校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持续做好防疫物资储备，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韩俊兰、张春生、王廷山；牵头处室：防控办综合组；责任处室（单位）：防控办各工作组、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委厅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分工负责，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处室要统筹推进，责任处室要尽职尽责，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攻坚任务。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各牵头处室、责任处室（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形成狠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各项攻坚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督查调度。健全督查机制，建立督查台账，全程跟踪督办，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实行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对成效显著、增比进位突出的先进典型要总结推广，对未按时限和要求完成的进行通报。

|  |
| --- |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21年3月5日印发 |